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7 年述职报告

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按时出席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7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树丞,1943 年 7 月生,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哈尔滨理工大教员,湖南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讲师,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湖南大学科技处处长、校长助理、副校长,湘潭大学校长兼党委副书记,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校长,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陈斌,1964 年 9 月生,博士,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协湖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曾任湖南农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政协长沙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政协长沙市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政协长沙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政协湖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潘彬,1969 年 11 月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商学院财政金融学院院长、宁波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曾任湘潭大学商学院教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会计系主任;财政部中国财政科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本年度内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均投出赞成票，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2016年度利润分配、关于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事项、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事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98.1317%股权的关联交易的事项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在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董事会权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 （三）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了10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参与年报编制工作，两次发出《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提交审计报告的函》，推进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前后的财务报告，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情况进行沟通，并组织审议了年度财务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形成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审议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

报告期内召开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2016年度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等事宜。

报告期内召开了 1 次内部控制汇报会议,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和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汇报。

报告期内召开了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事项、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务,并从企业管理、财务会计、人力资源、生猪养殖、饲料生产等专业角度,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 (四)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我们对公司及其重点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与管理层的定期交流,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对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会提前给我们进行现场、实地专项汇报,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定价客观、公允,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查验,2016年度,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公司”)申请2亿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该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9月13日召开的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为广联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20,000万元，担保金额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34%。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2、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为广联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20,000万元，担保金额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62%。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5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无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并分别于2017年4月28日、8月10日、10月31日披露的2017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中对半年度、前三季度及全年业绩进行了预告。公司严格按照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年4月26日，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暨2016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

案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4 月 26 日，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暨 2016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在以往多年来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职，而且熟悉本行业以及本公司业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暨 2016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等相关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77 项。2017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框架内，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内控体系运行良好，公司各项生产、管理工作规范、有序，有效提升了管理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增加了效益。在此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组织召开 10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2017 年，我们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 2017 年述职报告签字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李', '斌', and '斌'.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8 年 3 月 22 日